

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指引

壹、緣由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倘遇工程大宗材料物價上漲情形，而機關於擬訂計畫經費、編列工程採購預算時，又未妥適合理編列或未依市場行情適時調整，恐造成公共工程流標，影響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執行。

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合理分配廠商與機關所承擔之風險，計畫、設計階段，機關應考量當時物價水準合理編列預算、物價調整費及預備費；工程招標階段，應再次檢核原核定設計預算是否符合當下市場行情，並作必要調整。

另機關亦得採工料分離模式，另案單獨辦理工程大宗材料之財物採購（得採預約式開口契約方式），提供材料供廠商履約。例如由機關提供鋼筋供工程施工廠商使用，以提高營造業者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意願，為利實務執行，爰訂定本指引供各機關參考。

貳、各類採購契約約定重點及注意事項

一、鋼筋材料財物採購契約（得採預約式開口契約方式）：

- （一）履約期間：配合工程之施工期限合宜訂定。
- （二）契約價金物價調整：契約應載明契約價金依鋼筋個別項目指數辦理物價調整。
- （三）規格：應配合工程採購契約需求（規劃設計階段所製訂之機關供料清單）訂定。
- （四）項目、數量及單價：
 - 1、契約載明鋼筋供料廠商須於契約約定期間內，依契約交貨期限及機關通知運送至指定工區或加工廠（場）。

- 2、機關就工程所需項目（例如：號數）及數量（含損耗）定期（例如逐月）下訂後，鋼筋供料廠商開始備料並於次月配合機關通知供貨。
 - 3、鋼筋單價應含運輸費及檢驗費。
- （五）交貨：依機關指定之地點（工區或加工廠）交貨，至少於交貨前 5 工作日（或由機關依需求自行訂定天數）將確實交貨之日期及時間通知機關，交貨地點應為運輸車輛可運達之處所，1 通知單宜以 1 處所為限。
 - （六）檢驗：契約須載明檢驗頻率及其費用免由鋼筋供料廠商負擔，並由監造單位及鋼筋供料廠商會同抽取試樣送驗。
 - （七）卸貨機具裝備：由機關於工程採購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
 - （八）風險移轉時點：項目及數量經過磅點收交付機關後，鋼筋所有權移轉於機關。
 - （九）驗收：分批驗收。
 - （十）付款：分批驗收合格後，由鋼筋供料廠商提出請款單據文件，機關依契約約定期限內付款。
 - （十一）保證金：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
 - （十二）保險：載明鋼筋供料廠商應投保貨物運送保險。
 - （十三）定尺供應：機關如擬採定尺供應，應就定尺特性分別修正工程及鋼筋材料財物採購契約內容。例如損耗率及回購損耗率等。

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

- （一）建造費用：技術服務廠商就工程需用鋼筋材料有實質提供設計及監造服務之事實，且其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核計者，關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

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建造費用應將鋼筋材料財物採購之底價金額(含運輸費及檢驗費)併納入建造費用計算。

- (二) 履約標的:契約載明監造單位須配合辦理之服務項目,例如協助審查、點交、檢驗、驗收、管理等。
- (三) 審查配合事項:監造單位按施工廠商之供料通知單,就工程進度審查供料通知單所載項目及數量之合理性。
- (四) 交貨配合事項:監造單位按供料通知單協助查驗項目及數量。
- (五) 檢驗配合事項:由監造單位及鋼筋供料廠商會同送驗,送交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應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或抽驗報告。其檢驗費用概由機關負擔。
- (六) 管理配合事項:鋼筋材料於檢驗合格前,施工廠商不得使用;檢驗合格後,按工進管控用量。
- (七) 驗收配合事項:監造單位會同協助驗收。

三、工程採購契約：

- (一) 載明機關供給鋼筋項目及數量:契約須檢附該工程之機關供料清單,並敘明鋼筋項目及數量。
- (二) 鋼筋工作項目及數量:名稱得改為「鋼筋加工及組立」,單價分析表不列鋼筋材料,數量應考量組立之工作筋。
- (三) 物價指數調整:刪除鋼筋個別項目指數調整契約價金之約定。
- (四) 保險約定:約定工程廠商之營造綜合保險金額應將鋼筋材料金額列入保險單之「供給材料」內。
- (五) 下訂方式:施工廠商於契約所附機關供料清單範圍

內，逐月依工作進度提送次月需求數量之詳細計算表。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列入次月分批供料排程。

- (六) 下訂數量計算：契約須載明機關供料清單之各該項目鋼筋及鋼筋加工損耗率，並載明施工廠商須檢附下訂數量之詳細計算表（含搭接）。
- (七) 交貨方式及地點：施工廠商應負責機具設備，或卸載至指定工區或加工廠（場）。
- (八) 保管及管制事項：項目及數量經機關會同鋼筋供料商過磅點收予機關後，機關交由施工廠商保管並負滅失或毀損之責，無論鋼筋於工地或工地外，其所有權仍屬機關，施工廠商不得作為本工程契約履約範圍外之使用。鋼筋經檢驗合格後，施工廠商始得使用。
- (九) 購回鋼筋損耗：非定尺鋼筋，由施工廠商購回鋼筋損耗（採該部分結算數量之 3% 計算）。
- (十) 施工廠商自購：機關已提供契約所需鋼筋之項目及數量者，因施工廠商使用或管理不當，致不敷使用而由施工廠商自購者，其自購部分不另計價，並須由施工廠商會同監造單位檢驗。
- (十一) 減帳：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涉及減帳，且變更事由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其減帳部分，如含已供應施工廠商之鋼筋，機關與施工廠商得於辦理契約變更時，雙方協議該部分鋼筋之合理處置方式。

參、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之主要流程

- 一、**工程主辦機關**：工程招標前，機關須就規劃設計內容，先行辦理鋼筋材料財物採購（材料含運輸及檢驗之契約，並訂定鋼筋個別項目之物調內容），以確保工程開工後，能穩定供料而不影響工進。

- 二、 **工程施工廠商**：逐月提送次月需求數量之詳細計算表（含預計使用期程）。
- 三、 **工程監造單位**：接獲施工廠商次月需求數量之詳細計算表後，須於 3 工作天內（或由機關依需求自行訂定天數）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機關。
- 四、 **工程主辦機關**：接獲監造單位審查完成通知後，須於 3 工作天內（或由機關依需求自行訂定天數），通知鋼筋供料廠商依次月需求數量之詳細計算表備料。
- 五、 **鋼筋供料廠商**：配合機關通知運送至指定工區或加工廠（場），並至少於交貨前 5 日將交貨日期及時間通知機關，由機關通知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並會同點交作業。
- 六、 **辦理鋼筋材料點收及查驗**：
- （一）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會同過磅點收予機關；施工廠商應於點收時，就項目及數量檢查確認。其經施工廠商點收後，機關交由施工廠商負保管之責，及負擔滅失或毀損之風險。另鋼筋所有權屬機關，施工廠商僅限供應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移他用。
 - （二）監造單位按貳、三、（六）下訂數量詳細計算表協助查驗項目及數量，並由監造單位及鋼筋供料廠商會同抽取試樣送驗。
 - （三）機關於檢驗報告經監造單位判讀合格後，即辦理分批驗收，驗收合格，施工廠商始得使用該批鋼筋。
 - （四）機關依約支付鋼筋供料廠商該批完成部分驗收之契約價金。
- 七、 **工程主辦機關**：督導監造單位核實管控用量，如非定尺鋼筋，施工廠商購回鋼筋損耗（按結算數量之 3% 計算）。